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榆林市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吴堡县水利局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设计《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2025-2035）》。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乙方进行实施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实施内容：

编制《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2025-2035）》（以下简称"《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经甲方认可后，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送审并通过评审。

二、实施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导则开展。

三、实施方式：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负责所有项目内容的实施。

第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工作：

接受委托且资料齐全后六十日内完成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1.规划有关文件资料；

2.需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数据、材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协助乙方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三、其他：

1.甲方应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协调在项目实施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四、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全部资料提供时间应为正式报告出版前 30 天。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项目实施报酬总额为：492600.00 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取得批复或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 30%。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方违约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审查及核准时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需重做或修改设计；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外的工作。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实施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以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三、项目实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吴堡县水土保持规划（2025-2035）》纸质版4册及电子版，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

1.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当支付该项目技术咨询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总额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价的百分之五。

二、乙方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除继续完善满足甲方报批要求外，并应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总额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三、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将资料提供第二方或在其他工程中使用。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吴堡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根据委托方（甲方）要求，受托方（乙方）可以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外的工作，但需另行签订协议及按规定收取费用。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马福荣　　联系人及电话：张俊杰

13571288073　　138918319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3360000000118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地址：

规模：　小型

供应商：　男